

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閱報教育--主題宣導」

第 12 週主題：以「可苛責性」維護兒少網路安全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/ 星期一

國語日報

綜合新聞 2

社論 以「可苛責性」維護兒少網路安全

立法院日前開始審理《數位通訊傳播法》草案，雖然主管行政部門強調，立法初衷在保障民眾言論自由，且未訂罰則，但隨意發言的網路「酸民」，如違反《兒少法》及《個資法》等法令，仍會挨罰。易言之，《數位通訊傳播法》通過後，賦予網路世界「可苛責性」，必須自律，以助保護兒少網路安全。

臺灣目前的網民超過一千六百萬，幾乎已達到「全民皆網民」，不少網民熱中在網路發抒意見，表達其言論自由，但其中不乏不負責任、未經查證的酸民言論，長期困擾無辜的受批評者，甚至造成自殺事件。酸民亂象，早應處理，尤其對認知較淺、防範能力較弱的兒少，保障其免遭網路霸凌，維護網路安全，乃當務之急。

近年在「學生國是會議」上，學生代表屢次建議教育機構推動「無手機日」、「無電腦日」，其理由包括思考被真假莫辨的網路資訊框限，影響正常學習；更多的是，看到網路上對種種兒少議題的論述荒腔走板，深感兒少網路安全受威脅，數位人權受影響。連年建言，迄未見有具體回應。

期望立委在審理本法案時，本諸網路言論固應受言論自由的保障，但對在網路上任意評述兒少議題的酸民濫論，有危及兒少網路安全及損及兒少數位權益者，宜強化依《兒少法》及《個資法》究責的要求，落實以「可苛責性」促進網路業者自律的合宜法意，以免重蹈美國谷歌涉違反《全美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》的覆轍。